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6-065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上午9:30在深圳高新区软件园一栋四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安徽省金寨县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科士达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科士达光伏”），安徽科士达光伏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根据公司与安徽省金寨县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金寨县域内投资建设300MW光伏电站，分三年实施，项目总投资约22.5亿元人民币。安徽科士达光伏将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推进项目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安徽科士达光伏有限公司，并将其作为安徽省金寨县建设光伏电站项目的实施主体。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6-067。

表决结果：以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